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	JSZC-320585-SZQY-D2026-0002
项目名称：	升级国家高新区开发建设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编制
采购人：	江苏省太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供应商：	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公司

二〇二六年四月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　江苏省太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　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苏州市群益工程顾问有限责任公司组织的关于升级国家高新区开发建设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编制（编号 JSZC-320585-SZQY-D2026-0002）的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内容

1、项目名称：升级国家高新区开发建设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编制。

2、服务内容：升级国家高新区开发建设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编制，包括但不限于编制江苏省太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包含规划方案分析、区域现状调查及环境质量变化趋势分析、碳排放评价、区域环境风险分析、规划方案的综合论证与优化调整建议、不良环境影响减缓对策措施及协同降碳建议等内容），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所必需的现状调查及监测工作，承担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批及审查的会务等事务，通过相关主管部门组织的专家论证，并取得相关生态环境部门的正式批复。

3、服务地点：太仓高新区。

4、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二年。

5、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①中标（成交）通知书；②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③本项目采购文件；④乙方在投标（响应）过程中所作的其他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第二条 合同价格及费用结算

1、合同价格按此次成交价格执行，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贰佰肆拾捌万元整（￥：2480000.00）。

2、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

3、合同价格内容：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内容和后续服务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工资、加班费、差旅费、各项福利、劳动保险、餐费、员工补助、住宿费、办公费、专家评审费、管理费、为本项目提供服务所需的仪器设备、各类耗材、公共耗能费、利润、税金等产生的一切费用以及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4、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的 30%（预付款）；取得生态环境部关于国家级开发建设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正式批复），并经甲方审查确认后支付合同价的 70%。

第三条 具体服务内容及要求

根据规划环评条例、导则、审查要点等文件要求，开展以下相关工作：

1、开展环境质量监测

按照各环境要素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要求，结合片区及周边区域环境影响特征，开展大气环境、地表水环境、土壤环境、地下水环境、声环境监测，经实验室检测分析得到数据后，形成环境质量监测报告。

2、编制规划环评报告

根据规划环评条例、导则、审查要点等文件，编制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主要工作成果包括：

（1）现状调查与评价。通过调查片区现有企业和产业环保管理现状，梳理敏感目标、基础设施、污染防治、风险防控等内容，识别主要环境问题及资源环境制约因素，提出整改建议措施。

（2）规划分析及综合论证。结合片区发展目标、发展规模、布局结构、建设时序，分析可能对生态环境造成影响的规划内容；分析规划与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生态空间管控区、大运河保护等上位规划、区域“三线一单”管控要求的符合性和协调性。

（3）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设置多种预测情景，测算规划实施对各类资源的需求量和主要污染物的产生量、排放量，以及主要生态因子的变化量。评价区域资源与环境对规划实施的承载能力，计算区域大气、地表水环境容量，科学提出高新区“污染物总量控制方案”。通过大气、水、土壤、噪声、固废等环境影响的分析和预测，对高新区规划实施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量化计算预测。

（4）环境影响减缓对策措施及规划优化调整建议。针对性地提出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措施、政策、管理等，规划优化调整建议，明确产业转型升级方向，形成片区规划实施的“目标任务清单”。

（5）形成三线一单成果。综合考虑空间布局约束、产业准入鼓励和限制要求、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资源开发利用等环境要素，形成片区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生态保护红线及“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作为片区生态环境管理和项目入区的重要依据。

（6）其他管理要求。环境影响跟踪评价计划，公众参与意见，评价结论。

3、负责与生态环境部门协调、并协助甲方组织有关专家进行评审。

4、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甲方的任务委托书进行技术服务。

第四条 成果要求

1、提交《江苏省太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5-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并通过国家级主管部门组织的专家论证并获得相关生态环境部门的正式批复。

2、上述报告纸质成果；具体根据甲方要求。附电子文档。

3、交付的成果必须签署齐全，图文清楚、图面清晰，完整齐全。

5、成果归甲方所有。

第五条 甲、乙双方权利义务

1、甲方应当为保证项目服务的完成，给予乙方积极支持，为乙方提供项目实施的必要条件。

2、甲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按时支付合同金额。

3、乙方提交的服务成果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4、乙方提供必要的技术培训，协助甲方完成其他需要配合的服务。

5、乙方根据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规范要求及标书规定的服务质量标准和有关要求，保质保量地完成服务工作。

第六条 知识产权

1、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由甲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程序、文件、报告、说明、图表等均归甲方所有，不存在任何权利争议。

2、在合同履行完毕后，乙方依据本合同及本合同附件向甲方提供的任何程序、文件、报告、说明、图表等的知识产权均归甲方所有（但属于乙方或第三方的除外），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使用或向第三方透露。

第七条 保密条款

1、乙方负责对甲方所提供资料及最终成果的保密，乙方及其工作人员需遵守甲方的保密规定，不以任何形式将收集的所有资料、数据等进行泄漏、传播。

2、项目成果最终所有权属甲方，在项目完成时乙方必须全部移交。

3、乙方须维护项目服务成果，不得转让给第三方重复使用。

4、以上保密规定如有违反，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相关法律责任，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八条 风险责任

乙方在项目服务期间应制定项目安全实施管理措施，并严格遵守安全管理要求，乙方在项目服务过程中因管理不当等因素或不按安全管理要求，造成人员安全或财产损失事故的，其责任均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责任。如导致甲方因安全生产事故承担相应费用，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第九条 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第十条 违约与索赔

1、违约

甲方对乙方服务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监督，对乙方不能尽职服务的，甲方有权进行违约处罚直至提前终止合同。违约费用从合同价款中扣除。

2、索赔

（1）乙方对服务缺陷不予更正，甲方有权另请其他单位更正，所发生的费用在合同价款中扣除，未支付合同价款不足以赔偿，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另行赔偿。

（2）乙方在合同期内如因未诚信履约或其他原因提前退场的，则须无条件配合甲方做好交接工作，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3、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2、若提起诉讼，违约方应承担守约方因维权而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交通费、鉴定费、评估费等相关费用。

3、在法院诉讼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采购代理机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采购人（公章）：江苏省太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签章）：

委托代表人：

供应商（公章）：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

委托代表人：汪架屯

地址：

日期：2026年 4月 14日

地址： 南京市六合区科创大道 9 号 A6 栋 5 层

日期：2026年 4月 14日

江苏省太仓高新区廉政协议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严格执行国家建设部、监察部《关于在工程建设中深入开展反对腐败和反对不正当竞争的通知》，太仓高新区紧密结合市有关工程廉政建设的规章制度，着力加强工程领域的党风廉政建设，确保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廉洁自律、诚实守信，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以保证工程建设优质高效、健康有序地进行。经双方协商一致，

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江苏省太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与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公司 特订立如下协议：

第一条甲乙双方责任

（一）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国家、省、市以及行政主管部门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自项目招标、签订合同直至项目结束全过程，甲乙双方均应严格履行合同内容及廉政协议的各项规定。

（三）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甲乙双方的业务活动应坚持公开、公正、透明的原则，严禁搞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的不正当交易。

（四）甲乙双方应加强对本方人员的廉政监督，建立健全廉政制度，严厉查处本方的违法违纪行为。

（五）甲乙双方有对本方人员开展廉政告知、教育和职业道德教育的义务。

（六）甲乙双方如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不廉洁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并督促其纠正的权利和义务，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部门举报。

第二条甲方责任

甲方单位及工作人员在合同签订及履行过程中应做到以下几点：

（一）严禁以任何名义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佣金或其他好处。

（二）严禁以任何名义在乙方单位及乙方所属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严禁以任何名义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旅游等活动。

（四）严禁以任何名义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便利。

（五）除合同约定外，严禁向乙方指定项目分包单位和推销各种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乙方责任

乙方单位及所属工作人员在合同签订及履行过程中应做到以下几点：

（一）严禁以任何名义向甲方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品。

（二）严禁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需由甲方或其工作人员支付的费用。

（三）严禁以任何名义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旅游等活动。

（四）严禁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工作人员提供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便利。

（五）除合同约定外，严禁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第四条违约责任

（一）甲方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可以联合行政主管部门取消乙方一至三年内承包本地区工程的资格。

第五条监督管理

高新区党风廉政建设领导小组有权依照本协议约定的内容，对合同履约中的廉洁从业情况实施监督，对在建工程项目的情况进行抽查和飞行检查，将重点工程项目预防教育的落实情况和成效作为检查内容，督促参建各方严格执行工程建设法律法规和制度规范，筑牢工程建设防腐堤坝。

第六条 生效条件

本协议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合同之日起至合同履约期满为止。

本协议作为工程合同的附件，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协议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订日期：2026.4.14	签订日期：2026.4.14